

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检察院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检察院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检察院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省、市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推进检察工作落实。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所辖基

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九）负责应当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相关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按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除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化工作。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内设机构包括：

1. 办公室
2. 第一检察部
3. 第二检察部
4. 第三检察部
5. 第四检察部
6. 第五检察部
7. 第六检察部
8. 综合业务部
9. 检务督察室
10. 检察技术信息科
11. 司法警察支队
12. 计划财务装备科
13. 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
14. 宣传教育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3999.5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815.7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5.4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15.7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130.7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3.27%。主要是市财政拨款等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53.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33%。主要是未完结项目资金及司法救助金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613.46 万元，降低 13.30%，主要原因：市财政收回以前年度结转资金，2023 年的上年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 支出总计 3782.8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529.3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6.8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20.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9.0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53.4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3.13%。主要包括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编外人员经费、两房维修改造经费、信息化运行维护费、司法救助经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377.90 万元，降低 9.08%，主要原因：上年度一次性支出因素影响基数较高。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216.71 万元。

主要是结余部分人员经费及已完工完结项目资金等原因形成的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235.55 万元，降低 52.08%，主要原因：市财政收回以前年度结转资金，2023 年的上年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52.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9.00 万元，项目支出 1143.0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88.45 万元，降低 11.80%，主要原因：上年度一次性支出因素影响基数较高。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4%，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5%，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6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52.0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2897.45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1754.43 万元，主要是人员性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了基本支出指标。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89.65 万元，主要是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编外人员经费、两房维修改造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完工项目，本年度已根据项目进度完成款项支付，同时根据业务需要，扩大了安可产品替代规模等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38.37 万元，主要是信息化运行维护等支出，无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业务支出需在年度执行过程中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审批后再下达指标，不在年初预算中编制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15.00 万元，主要是司法救助业务等支出，无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业务支出具有不可预见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申请追加预算并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39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3.8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工资、采暖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2.43%，决

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离休人员去世人数较多，减少相应人员性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54.2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等，减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36.66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调出人员、离职人员等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调出人员、离职人员较多，需补缴记实职业年金金额较大。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132.63 万元，主要是去世人员丧葬费、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去世人员较多，增加该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5.07 万元，主要是伤残人员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结余。

3. 卫生健康支出 137.89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35.1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5.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二级高级检察官享受干保待遇，不缴纳医疗保险；不参加考评等次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较低；执行中下达的医疗

保险指标无法补缴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2.72 万元, 主要是医疗保险中的风险调剂金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纳政策变更, 后期不再缴纳。

4. 住房保障支出 204.30 万元, 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4.3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2%,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结余。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61.9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9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运行管理, 节约运行成本。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98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9.98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 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安排相应出行计划。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均未安

排该类出行计划等。

2. 公务接待费 1.9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3.20%。完成预算的 99.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结余。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8 批次、56 人、1.9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到我地区进行业务调研、指导、考察考核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44 万元，增长 28.57%，主要是本年度来我单位调研、考察的人次有所增加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9.9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6.80%。完成预算的 9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运行管理，节约运行成本。比上年增加 4.04 万元，增长 7.22%，主要是车况逐渐老化，运行维护成本逐年增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98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费支出、燃油费支出、保险费支出、过路过桥费支出、年检费支出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09.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29.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379.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9.4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6.91 万元，增长 1.85%，主要原因是年末报刊订阅任务数增多，以及国产化设备替换后，相关的耗材支出成本明显提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5.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8.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5.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14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29.2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4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054.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54.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88.64 分。

本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3227.29 万元，自评平均分 89.70 分。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3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检察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6.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6.49 万元，执行数为 66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业务需要，顺利保障了各项经常性业务支出；二是有效保障了公益诉讼、扫黑除恶、司法救助等各项专项业务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各经济科目之间金额分配需进一

步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业务需要，合理编制下一年度各经济科目预算。

（2）“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3.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5 万元，执行数为 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已按各部门提出的配备需求购置了各项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新增设备与闲置设备之间仍存在可调配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业务需要，合理完成各项设备购置配备；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发挥保障部门主动性，及时发现并主动完成相关资产更换和配备。

（3）“检察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6.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3 万元，执行数为 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额支付了辅助本单位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使编外人员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编外人员经费预算每年只减不增，但实际支出中编外人员各项保险费缴费基数逐年递增，现有预算规模即将无法承担编外人员支出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编外人员管理，合理控制编外人员规模。

（4）“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两房”房顶防水铺设、指定监视居住场所建设、接待室改造、办案区改造、档案室建设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每年“两房”维修改造预算无法满足正常支出需求，原因为

本单位对现使用房屋无产权，无法在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申报大额修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尽快推进产权过户事宜；二是在产权明晰后，及时做好大额修缮申报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

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15.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007.8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30.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2.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7.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4.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46.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82.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3.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6.71
	30			61	
总计	31	3,999.52	总计	62	3,99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46.52	3,815.73					130.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87.31	2,976.91					110.40
20404	检察	3,075.31	2,964.91					110.4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84.05	1,884.0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2.89	1,042.49					110.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37	38.3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71	455.32					20.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93	317.54					20.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21	12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63	158.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09	36.70					20.39
20808	抚恤	137.78	137.78					
2080801	死亡抚恤	132.70	132.70					
2080802	伤残抚恤	5.08	5.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62	178.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62	178.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17	150.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45	28.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88	204.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88	204.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88	20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82.81	2,529.38	1,253.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7.85	1,754.43	1,253.42			
20404	检察	2,992.85	1,754.43	1,238.42			
2040401	行政运行	1,754.43	1,754.4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05		1,200.0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37		38.3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77	432.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07	295.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81	83.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22	154.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04	57.04				
20808	抚恤	137.70	137.7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2.63	132.63				
2080802	伤残抚恤	5.07	5.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89	137.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89	137.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17	135.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2	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30	204.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30	20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30	20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15.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97.45	2,897.4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2.38	412.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7.89	137.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4.30	204.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15.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52.02	3,652.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3.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16.71	216.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3.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68.73	总计	64	3,868.73	3,868.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52.02	2,509.00	1,143.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7.45	1,754.43	1,143.02
20404	检察	2,882.45	1,754.43	1,128.02
2040401	行政运行	1,754.43	1,754.4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9.65		1,089.6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37		38.3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39	412.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69	274.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81	83.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22	154.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6	36.66	
20808	抚恤	137.70	137.7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2.63	132.63	
2080802	伤残抚恤	5.07	5.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89	137.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89	137.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17	135.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2	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30	204.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30	20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30	20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0.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6.74	30201	办公费	65.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4.79	30202	印刷费	0.7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7.2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22	30206	电费	3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66	30207	邮电费	1.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7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8	30211	差旅费	12.6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0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1.54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37.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1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29.53	公用经费合计					379.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62.00	61.96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2.00	1.9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0	59.9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59.9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377001辽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3227.29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3227.29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979.99	1803.48	91.08%	13.3	12.1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22.71	413.36	97.78%	13.3	1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92.46	292.14	99.89%	13.4	13.38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检察干警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已按职能职责要求，认真履行了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营造了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已按预算批复按计划执行了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 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85	0.85	3.3	2.805					本年度单位整体工作虽然在有序推进，但仍有部分工作的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是人员配备数量和专业程度受限。	其他:人员保障:按照各个岗位需求，及时调整人员岗位，保证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对于人员缺少的现状，向组织人事部门反映，争取配备高质量人才，以满足业务需求。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90	0.9	3.3	2.97					本年度单位整体工作虽然在有序推进，但仍有部分工作的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是人员配备数量和专业程度受限。	其他:按照各个岗位需求，及时调整人员岗位，保证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对于人员缺少的现状，向组织人事部门反映，争取配备高质量人才，以满足业务需求。

	履职效能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85	0.85	3.3	2.805				随着检察工作现代化要求的提高，对整体检察综合能力有了新的考核标准，结合年度考评标准来看，综合管理水平还有待提高。	其他：从人员管理和业务能力培养着手，结合检察实际，进行专业培训和岗位练兵，不断提高检察保障质效。
--	------	--	---------	---	-----	---	----	------	-----	-------	--	--	--	--	--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80%-60%（含）	0.75	3.3	2.475					随着检察工作现代化要求的提高，对整体检察综合能力有了新的考核标准，结合年度考核标准来看，综合管理水平还有待提高。	其他：从人员管理和业务能力培养着手，结合检察实际，进行专业培训和岗位练兵，不断提高检察保障质效。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94.4	0.8	1.6	1.28			在职人员调出及离休人员去世；医保申报时风险调剂金政策改革，本年度风险调剂金指标25.7万元全部结余；离休人员医疗费由市财政结算，指标15万元全部结余。			人员保障:在以后年度编制预算时，合理预测人员变动。同时在日常人员管理方面，提高工作质效，尽可能减少预算差异。
		预算调整率	<=	5	%	0	1	1.6	1.6						

绩效 指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88.25	0	1.8	0		按照现有预算结转结余政策，除中央资金，其余结转结余财政全部收回。2022年结余资金已被财政自动调减				制度保障:提高预算编制管理水平，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减少资金结转结余，进一步提高检务保障质效。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70	0.7	0.7	0.49					目前存在一些已处于报废或者报损状态的资产仍未做报废处置状态，导致账面资产大于实际使用资产。	其他: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将达到报废年限和报废状态的资产及时处置，确保账实一致，盘活闲置资产使用效率。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3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明显提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80%-60%（含）	0.75	10	7.5					随着检察职能转变，社会公众对检察队伍和检察职能的了解不是十分充分，对检察工作的开展和取得的成果需进一步宣传。	其他:从人员管理和业务能力培养着手，结合检察实际，进行专业培训和岗位练兵，不断提高检察保障质效，进一步提高检察影响力。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运行平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内控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80%-60%（含）	0.7	5	3.5					内部控制制度是检务保障职能履行的制度遵循，更新不及时、不准确将极大影响检务职能的发挥。	其他：结合检察实际，及时更新《辽阳市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手册》以制度建设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
总评价得分											89.7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辽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辽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66.49			全年执行数（万元）			663.66			执行率			99.5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执法办案经费用于保障人民检察院经常性办案、开展公益诉讼鉴定、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等办案业务支出，执法服装费、罚没物品的仓储保管和销毁费用、举报奖励等支出，保障各项检察事务顺利开展。									根据业务需要，顺利保障了人民检察院经常性办案、开展公益诉讼鉴定、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为执法服装费、罚没物品的仓储保管、举报奖励、案件调查取证等支出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1000	件	1071	100%	8.3	8.3							
			被保障办案人员数量	>=	1000	人次	107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执法办案任务完成率	>=	80	%	92.08	100%	8.3	8.3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80	%	92.08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租赁房屋成本	<=	10	万元	9	100%	8.3	8.3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经费节约额	>=	2	万元	0	0.0%	7	0						√	其他:本年度因产权办理需要,增加了清偿以前年度房屋租金欠款的支出事项,该支出为一次性支出,以后年度不会再次发生。	其他:本年度因产权办理需要,增加了清偿以前年度房屋租金欠款的支出事项,该支出为一次性支出,以后年度不会再次发生。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	5	%	4	100%	6.6	6.6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水率	>=	5	%	5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贯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100%	6.6	6.6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单位满意度	>=	90	%	45	50.0%	6.6	3.3							制度保障:针对该绩效指标,目前高检院及省院尚未制定明确的考核标准,尽管员额检察官在业务中表现良好,但无法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已完成绩效指标。	制度保障:建议高检院及省院在制定每年的考评指标时,能够完善该项指标的考核信息及考核值,让每一位员额检察官的努力结果都能体现在字面上。

	标	社会公众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体满意 度	>=	90	%	45	50.0%	6.6	3.3		√				制度保障： 针对该绩 效指标， 目前高检 院及省检 院尚未制 定明确的 考核标准 ，尽管员 额检察官 在业务中 表现良好 ，但无法 提供佐证 材料证明 已完成绩 效指标。	制度保障： 建议高检 院及省院 在制定每 年的考评 指标时， 能够完善 该项指标 的考核信 息及考核 值，让每 一位员额 检察官的 努力结果 都能体现 在字面上 。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6.4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6.3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辽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辽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85			执行率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规定购置配备检察系统业务装备，满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确保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本年度已按实际需求购置了各项专用设备、通用设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交付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设备破损维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更新执法装备和检验设备使用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采购设备到位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设备租赁成本	<=	10	万元	9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装备利用率	>=	100	%	100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采购装备利用率	>=	100	%	100	100%	6.6	6.6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水率	>=	5	%	5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保障率	>=	100	%	100	100%	6.6	6.6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科室满意度	>=	90	%	45	50.0%	6.6	3.3		√				制度保障： 针对该绩效指标，目前高检院及省院尚未制定明确的考核标准，尽管员额检察官在业务中表现良好，但无法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已完成绩效指标。	制度保障： 建议高检院及省院在制定每年的考评指标时，能够完善该项指标的考核信息及考核值，让每一位员额检察官的努力结果都能体现在字面上。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45	50.0%	6.6	3.3		√				制度保障： 针对该绩效指标，目前高检院及省院尚未制定明确的考核标准，尽管员额检察官在业务中表现良好，但无法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已完成绩效指标。	制度保障： 建议高检院及省院在制定每年的考评指标时，能够完善该项指标的考核信息及考核值，让每一位员额检察官的努力结果都能体现在字面上。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3.4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3.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辽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辽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3			全年执行数（万元）			16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编外人员经费用于安排辅助本单位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保障各项检察事务顺利开展。									全额支付了辅助本单位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使编外人员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劳动技能培训	>=	1	场次	1	100%	8.3	8.3							
			物业保安人员每日巡检次数	>=	2	次	2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率	>=	10	%	10	100%	8.3	8.3							
			培训内容与服务人员的实际工作需求适配率	=	10	%	1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成本	<=	5	万元	4.73	100%	8.3	8.3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经费节约额	>=	2	万元	0	0.0%	7	0					√	其他:本年度因产权办理需要,增加了清偿以前年度房屋租金欠款的支出事项,该支出为一次性支出,以后年度不会再次发生。	其他:本年度因产权办理需要,增加了清偿以前年度房屋租金欠款的支出事项,该支出为一次性支出,以后年度不会再次发生。
		社会效益指标	专案服务率	=	100	%	100	100%	6.6	6.6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水率	>=	5	%	5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位率	=	100	%	100	100%	6.6	6.6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45	50.0%	6.6	3.3					√	制度保障:针对该绩效指标,目前高检院及省院尚未制定明确的考核标准,尽管员额检察官在业务中表现良好,但无法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已完成绩效指标。	制度保障:建议高检院及省院在制定每年的考评指标时,能够完善该项指标的考核信息及考核值,让每一位员额检察官的努力结果都能体现在字面上。

	标	社会公众 满意度指 标	服务群众满意 度	>=	90	%	45	50.0%	6.6	3.3		√				制度保障： 针对该绩 效指标， 目前高检 院及省院 尚未制定 明确的考 核标准， 尽管员额 检察官在 业务中表 现良好， 但无法提 供佐证材 料证明已 完成绩效 指标。	制度保障： 建议高检 院及省院 在制定每 年的考评 指标时， 能够完善 该项指标 的考核信 息及考核 值，让每 一位员额 检察官的 努力结果 都能体现 在字面上 。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6.4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6.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辽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辽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		全年执行数（万元）			4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检察院办案业务用房及其陈旧老化的设备进行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办案业务用房安全运行。									完成了“两房”房顶防水铺设、弓长岭区监视居住场所建设、灯塔市监视居住场所建设、卫生间改造、洗车房维修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房屋数量	>=	10	处	31	100%	8.3	3.3							
			维修改造房屋数量	>=	3	间	3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房屋修缮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房屋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	<=	1	个月	1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租赁房屋成本	<=	9	万元	9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工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安全隐患消除率	=	100	%	100	100%	6.6	6.6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水率	>=	5	%	5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用房保障率	=	100	%	100	100%	6.6	6.6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45	50.0%	6.6	3.3		√				制度保障： 针对该绩效指标，目前高检院及省院尚未制定明确的考核标准，尽管员额检察官在业务中表现良好，但无法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已完成绩效指标。	制度保障： 建议高检院及省院在制定每年的考评指标时，能够完善该项指标的考核信息及考核值，让每一位员额检察官的努力结果都能体现在字面上。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45	50.0%	6.6	3.3		√				制度保障： 针对该绩效指标，目前高检院及省院尚未制定明确的考核标准，尽管员额检察官在业务中表现良好，但无法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已完成绩效指标。	制度保障： 建议高检院及省院在制定每年的考评指标时，能够完善该项指标的考核信息及考核值，让每一位员额检察官的努力结果都能体现在字面上。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8.4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8.4	